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玉辉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福德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海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编制完成《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慎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管理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行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申购报价的实际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发行对象产生限制,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询价期间,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再融资限制:P1=D0-D+V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发生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在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持认购股份限售及限售期间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9:募集资金总额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瀚光储能结构件产能提升及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30,000.00	13,000.00
	合计	30,000.00	13,000.00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湃科技	股票代码	300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华伦	王娜	
电话	0734-8813813	0734-881381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部新城11号同创大厦	湖南省长沙市东部新城11号同创大厦	
电子邮箱	zhuob@ltp.com	zhuob@lt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39,063.31	67,478,199.02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30,246.08	-70,571,788.88	7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88,872.74	-73,579,793.78	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43,612.36	-63,680,275.73	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1	7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1	7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4%	-54.99%	37.15%
总资产(元)	660,099,033.02	1,343,216,986.03	-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60,512.28	104,580,758.36	-16.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担保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 公 司)	境内自然人	35.00%	60,182,195	0	质押 9,000,000
瀚光	境内自然人	31.21%	52,507,600	0	质押 14,700,000
刘江霞	境内自然人	3.85%	6,037,365	0	不适用
香港中农结构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1,280,621	0	不适用
任立秀	境内自然人	0.39%	626,400	0	不适用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27%	441,500	0	不适用
郭静英	境内自然人	0.36%	588,000	0	不适用
魏晓华	境内自然人	0.36%	524,300	0	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 公 司)-沪港通	其他	0.30%	523,000	0	不适用
高伟明-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426,355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余志华先生与刘江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41,500股,实际合计持股公司股份64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资出借/归还导致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的内容。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电话	0756-8678988	0756-86789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电子邮箱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626,013.02	415,009,016.63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9,350.72	13,066,965.96	-1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1,700.00	13,462,183.37	-1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08,846.36	1,391,064.04	1,19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285	-1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285	-1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53%	-0.72%
总资产(元)	2,813,287,741.98	2,924,394,526.75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1,038,979.33	2,549,472,944.90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担保情况
陈蔚君 金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6.67%	542,468,378	0	质押 37,500,000
李耀明	境内自然人	2.18%	30,088,000	0	不适用
冯瑞军	境内自然人	1.98%	9,289,000	0	不适用
熊小松	境内自然人	1.72%	8,278,546	0	质押 8,278,546
林桂江	境内自然人	1.60%	7,700,000	0	不适用
陈锦辉	境内自然人	1.47%	7,068,600	0	不适用
文应升	境内自然人	1.14%	5,474,700	0	不适用
熊少武	境内自然人	0.98%	4,288,500	0	不适用
陈一	境内自然人	0.67%	3,761,5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少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锦辉是实际控制人陈一陈少武的配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资出借/归还导致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1.设立人工智能子公司

根据公司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战略规划,公司报告期内设立了上海天亿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亿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布局算力设备、人工智能应用研发项目,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新行业的落地,强化核心技术研发。

上海天亿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比51%;非关联方李耀明出资980万元,占比49%。该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完成设立。

北京天亿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该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完成设立。

广东天亿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该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完成设立。

以上三公司设立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设立新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合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与非关联方汕头市南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岸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天亿马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天亿马数据产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天亿马认缴800万元,持股80%;非关联方南海岸投资认缴200万元,持股2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亿马数据产业于2026年5月27日完成设立登记,设立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依据经营规划,公司同意广东天亿马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非关联方广东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基金”)。天亿马数据产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融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